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74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74521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074521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50074521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074521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50074521_ATTACH5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074521_ATTACH6. pdf、376735100E_1150074521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」一案，請中小學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8月7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505500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教師增能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名稱：

1、115年8月26日及9月23日「B2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」。

2、115年9月12及9月13日「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」。

3、115年9月19日「B4科目、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」。

4、115年10月3日及10月4日「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」。

5、115年10月7日及10月28日「B5-2 生成式AI融入科目、

教務處 115/08/12 08:06



1150005439

有附件

議題教學工作坊(國語文)」。

6、115年10月17日「F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講師培訓工作坊」。

7、115年10月31日「B5-2 生成式AI融入科目、議題教學工作坊(國語文、自然科學領域)」

(二)詳細課程資訊如附件。

三、請各校依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活動期間若適逢例假日，請覈實給予補休。

四、聯絡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，陳品皓先生，電話：02-2732672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